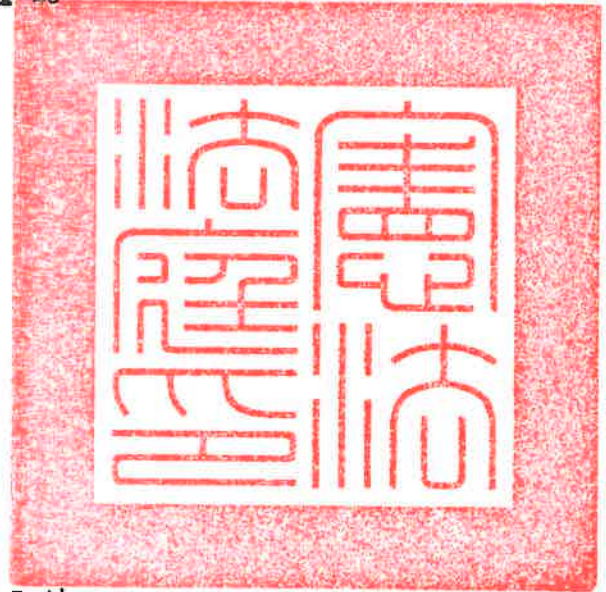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9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59 號

聲 請 人 蔡坤峻

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96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定竊盜罪及詐欺罪之行為，與同院 99 年度聲字第 3124 號刑事裁定認定之犯罪行為相同，卻重複處罰，違反憲法一事不二罰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抗字第 9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皆於上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0 號

聲 請 人 陳清奇
王惠民
李瑞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陳清奇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聲請人王惠民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聲請人李瑞忠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因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未能諭知就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之案件有溯及適用之救濟條款，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併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變更判決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訴法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

四、查：(一)聲請人陳清奇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人王惠民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740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三)聲請人李瑞忠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五、經核，三位聲請人之各該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6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限。聲請人就系爭規定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逾越聲請之法定期限，而應予不受理，則關於就系爭規定所併為變更或補充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聲請，依上述憲訴法第 42 條規定，亦因於法有所未合而不得聲請。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79 號

聲 請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于芸

訴訟代理人 張子潔律師

莊景智律師

黃國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結餘款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67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47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6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條文義與立法目的及法體系不符，致一般受規範者難以預見，亦無法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並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67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47 號民事判決，將臺中市政府與聲請人間工業區開發契約認定屬委任契約，且解釋適用系爭規定，將系爭條例之適用限於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等形式，有牴觸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財產權之疑義，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

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就系爭規定規範意旨之主觀意見，泛稱系爭規定違憲，且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造成侵害，並主張其與臺中市政府間之工業區開發契約非屬委任契約，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既未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7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9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規定，只允許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卻未規定被告有參與勘驗及鑑定程序，並提出發問之防禦權，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93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再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86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

即已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0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
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1 號

聲 請 人 李志鵬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林明忠律師

黃金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42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327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 (一) 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關於「口述」之法定要件，因規範不明確，致歷來實務見解分歧，既無法確保遺囑出於立遺囑人之真意，亦無法保障立遺囑人之言論自由，且對立遺囑人財產權之處分與規劃，及對繼承人之財產權保障猶嫌不足，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關於「筆記」之要件因採嚴格之要式性要求，使得代筆見證人若因故漏未將立遺囑人生前所為遺產分配之遺願，據實記載於代筆遺囑中，就該漏未被記載之遺囑分配事項即一律認定不生遺囑效力，致侵害立遺囑人受憲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及財產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32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4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系爭規定所定「口述」要件，採毋庸全部內容逐字逐句口

頭陳述之見解，亦未探詢立遺囑人之真意，或其表意自由是否受他人不當影響，而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之違憲情事，或有基本權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違憲情事。

(三) 乃就系爭規定、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一) 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繼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認立遺囑人

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與系爭規定所定之法定方式不合而無效，聲請人起訴主張為有理由。本件原因案件第一審判決之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廢棄系爭第一審判決，改判系爭遺囑有效而駁回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聲請人係基於其主觀意見，主張實務見解就系爭規定所定之「口述」，見解歧異而有違法律明確性，且系爭規定以「筆記」為要件，致漏未記載於代筆遺囑之事項不生遺囑效力，侵害立遺囑人及繼承人之基本權利等語，並逕謂系爭判決因此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其餘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主要係就系爭判決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3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與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0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未規定受考核教師之年終成績擬考列行為時（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時，亦應如同擬考列同條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陳述意見」，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人格權與名譽權；又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關於「必要性」的認定標準與「相關人員」之定義皆不明，且「得以」一詞賦予考核會過大裁量空間，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人格權與名譽權。另系爭判決一及二就聲請人於國民小學綜合課中進行請學生抄寫聯絡簿、發放回家功課等之行為，認聲請人確有未按課表上課之情形，此見解違背現今跨領域多元教學之教育政策，牴觸憲法第 22 條關於教師教學專業自主自由之權利保障、

第 21 條國民受教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人格權與名譽權。爰對系爭判決一、二、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為新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因遭同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聲請人 106 學年度年終成績，經考核不符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之規定，決議將聲請人之年終成績考核為同條項第 2 款，並通知聲請人。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終經系爭判決二以：（一）學校對教師成績考

核之決定有判斷餘地。(二)中小學教師之專業自主權，係建構在學生受教權保障的基礎之上，故教師在實際教學中，雖就課程編制、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有其自由，惟其規劃與設計均應以學生之利益為中心。(三)教師經考列為行為時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因仍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獎金，並非積極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之適用等為由，認聲請人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一、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及就遭認定有未按課表上課之情事予以爭議，並逕謂系爭規定一、二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8 號

聲 請 人 施議杰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為遭侵害之專利權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112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對於解釋適用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之見解，限制於與申請專利範圍文字「完全」相同之範圍內，而限縮專利權之保護範圍。是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智財法院 111 年度民專訴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將聲請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予駁回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對依法得上訴之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該上訴案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是系爭判決尚非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7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

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懲處事件，聲請法官迴避，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60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82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復對原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經查：

（一）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依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二）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違反公共利益、公平正義、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即逕謂系爭規定

二及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主張系爭裁定見解違憲部分：

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裁定之見解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及就非關係爭裁定之事項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90 號

聲 請 人 張錫銘

送達代收人 陳惠敏

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16 條、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1 日法矯字第 10403004500 號函頒「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等（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簡字第 7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

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如續對法務部矯正署所為之其他假釋決定不服，自得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尋求救濟，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91 號

聲 請 人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瑤姍

王惠芬

兼 聲 請 人 劉思妤

王笙澧

劉仲希

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20 號、113 年度台聲字第 587 號、第 588 號、第 596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72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632 號、第 633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447 號、第 448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二）、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15 號、109 年度台聲字第 1273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76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執字第 81161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明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次按，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明定，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

- (一)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一牴觸憲法，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 (二)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該裁定至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已送達聲請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憲法法庭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
- (三)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三，該裁定至遲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已送達聲請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該裁定既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核屬憲訴法明文不得聲請之事項。
- (四) 關於系爭執行命令部分，因該命令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本件聲請就此部分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
- (五) 聲請人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

時處分聲請書第 5 頁及於同年月 15 日復提出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陳報書第 6 頁，提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5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11 月 11 日、110 年 12 月 21 日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 11 月 30 日裁定，經核有補正必要，爰以 113 年 8 月 7 日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581 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正。上開命補正裁定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次查，聲請人於同年月 15 日僅具狀陳報「茲撤回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5 號裁定之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對其餘裁定則未有任何陳述，是關於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11 月 11 日、110 年 12 月 21 日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 11 月 30 日裁定，聲請人並未依上開裁定，於期間內補正。

四、綜上，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92 號

聲 請 人 薛根東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93 號

聲 請 人 張凱翔

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之判決，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上開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4 號、108 年度判字第 582 號判決（下併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適用同一法律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之判決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8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亦明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對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

度訴字第 143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其抗告無理由駁回，全案因不得再抗告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末查，本件關於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部分，聲請人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何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

四、綜上，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判決之聲請既已不受理，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94 號

聲 請 人 古世舜

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12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聲請書所載，僅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99 號

聲 請 人 許東祥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1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經濟情況、就診紀錄，有違憲疑義，爰聲請大法官釋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犯詐欺等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以 111 年度聲字第 4467 號刑事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再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89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執更字第 1590 號執行指揮書予以執行。聲請人復對上揭桃園地

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認其異議之聲明不合法且無從補正，以 112 年度聲字第 2102 號刑事裁定駁回，再經臺高院 113 年度抗字第 497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法院及檢察署未考量其經濟狀況、就診紀錄，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0 號

聲 請 人 曾柏瑋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6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與有相關聯之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對於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及身分法益非情節重大者，就被害人非財產上損害，不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民事訴訟法第 117 條及第 447 條等規定顯有錯誤，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惟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自不得對之聲請憲法審查。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原審認聲請人訴訟對造所為，未達騷擾或侵害聲請人隱私之程度，不構成對其隱私權及安寧生

活人格法益之侵害，故不構成侵權行為，難謂原審判決違背法令，及原審適用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並無違誤，均予以論述，核聲請人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再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補充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1 號

聲 請 人 吳香君

上列聲請人因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度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使法院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扶養費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訴訟權及契約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因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系爭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並自為判決、部分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後，聲請人就對其

不利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48 號民事裁定（下稱第三審裁定）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以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依本件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最終裁判即第三審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至於聲請人所稱之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再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係聲請人另對系爭判決所提再審之訴而為之再審判決，並非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最終裁判，尚無從據以認定本件聲請是否逾期，故聲請人執以主張本件聲請並未逾期云云，並無可採。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2 號

聲 請 人 孫紀美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修復漏水等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716 號、112 年度再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修復漏水等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12 年度再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不得上訴」，暨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關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鑑定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為虛偽陳述」之再審事由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就毀損他人房屋損害賠償事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不足，過度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居住權、健康權與訴訟權，應受違憲宣告；前開二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具有相同之違憲瑕疵，應予廢棄；又系爭判決一有就當事人未聲明及主張者納入判決金額之範圍、漏未斟酌聲請人於施工期間不能居住之租金補貼及於兩造未合意下逕按對造之請求指定鑑定人等違背法令情事。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就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

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判決一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次查，系爭判決一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就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

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確定。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即逕謂系爭判決二違憲，並未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以及系爭判決二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尚難謂對於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5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1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請求繼續審判聲請人再次聲請之訴訟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18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本次聲請憲法法庭繼續審判，核屬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6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不服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所為之 109 年度憲二字第 123 號不受理決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所為之 109 年度憲二字第 123 號不受理決議（下稱系爭不受理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法訴訟法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所為之程序上不受理決議，並無得為聲明不服之規定；系爭不受理決議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8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以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而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始持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且憲訴法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核均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0 號

聲 請 人 王俊德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易字第 161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88 年度上易字第 4649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度易字第 559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及 88 年度易字第 15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違憲；並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前段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四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二均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而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始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均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4 號

聲 請 人 程擎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76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下稱系爭規定）未衡酌違規犯行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之罰金，致有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情輕法重之虞，不符罪責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又本件原因案件聲請人之犯罪所得僅 5 萬 4,000 元，竟經法院判決併科罰金 100 萬元之高額處罰，顯然過苛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

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犯系爭規定之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罪，於量刑部分，審酌聲請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招攬不特定人付費取得由聲請人提供股票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而違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規避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所為有害國家正常金融交易秩序，影響交易市場常規作為，上揭行為實應予非難；而聲請人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招攬之人數、獲利及其犯罪動機、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處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 100 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3,000 元折算 1 日；另宣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5 萬 4,0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聲請人

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6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未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暨以主觀意見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並逕謂其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末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5 號

聲 請 人 吳宗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971 號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099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97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09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下稱系爭規定一）對於前案雖受徒刑之宣告，惟實際上係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此等未受監所實質矯治而再犯後案之行為人，不問有無主觀惡性較重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律視為累犯並加重處罰，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下稱系爭規定二）對於假釋期滿後始再犯罪之累犯，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始得由監獄報請假釋之條件，而就假釋期間再犯罪者，卻僅須執行逾二分之一即得由監獄報請假釋，且受無期徒刑宣告者亦未設有此等加重處罰之規定，此一差別對待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如此對累犯加重假釋條件之規定亦牴觸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系爭裁定一及二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亦屬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三、經查：

(一)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聲請人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基隆地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03 號判決認定構成累犯（因前揭有期徒刑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共 29 罪，各處有期徒刑 8 年，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070 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3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嗣前開確定案件之刑（有期徒刑 28 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3079 號裁定，與聲請人另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9 年確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據此以 99 年度執更丁字第 724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執行。聲請人嗣對於系爭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經系爭裁定一以聲明異議於法未合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系爭裁定二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二) 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非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

人以非屬系爭裁定二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為由，對系爭裁定二、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於法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22 號

聲 請 人 王振名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數罪併罰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數罪併罰之規定是以恤刑為目的而立法，卻產生實際判刑超過各罪法定刑之疑慮，聲請人即因數次犯竊盜罪，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高達 6 年 5 月，另數次犯搶奪罪部分，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高達 13 年 1 月，遠超過竊盜罪及搶奪罪所定最高 5 年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又，聲請人數次所犯竊盜（竊取物為機車，價值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搶奪（搶奪物為金項鍊，其價值為 5,000 元至 5 萬元不等）等罪，相較之下，遠比重大竊案及重大搶案侵害私人法益為輕，且無傷人，然而刑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數罪併罰後，卻相較為高，刑責太過嚴苛，罪罰顯不相當，侵害聲請人權益等語。
- 二、核聲請人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持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前因搶奪、竊盜、偽造文書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嗣因聲請人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受有二以上之裁判，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年，並因聲請人未提起抗告而確定。聲請人嗣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分別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4 號及 111 年審裁字第 701 號裁定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 本件聲請人依 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規定，得於收受系爭裁定後 5 日內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未合。況系爭裁定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2 月 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聲請人亦不得持以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23 號

聲 請 人 陳定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934 號刑事判決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有關受刑人不得假釋之規定，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比例原則之原則，過度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平等權、人身自由等基本權利，且我國刑事政策、國情、時空背景與美國截然不同，不應採行不合國情之三振條款。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9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根本未論及系爭規定，僅法務部自行裁決，且未依法通知聲請人陳述意見，有牴觸憲法疑義。另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0 號裁定之見解，可能混淆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請求補正審查事項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部分，核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

分別定有明文。至持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另按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 6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最終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嗣持系爭規定、前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系爭判決及系爭最終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0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先予敘明。
- (二) 查系爭最終判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3 月 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持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0 號裁定請求補正審查事項，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亦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

(三)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